
附件 1:

东莞市松山湖创新创业大赛项目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大中小企业融通专业赛
(华为专场) 暨 2020 年松山湖创新创业大赛

受委托单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提交报告日期：2021 年 7 月

摘 要

受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委托,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于2020年5月至7月组织专家对东莞市松山湖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80.68分,绩效等次为良。

评价结论:该项目申报程序、材料合规,能部分完成预期产出目标,资金支出合规,项目效果良好。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预算调整率偏高,奖励资金发放率偏低,专项管理制度、资金管理方法缺失,项目实施计划性有待提高,项目合作科技载体深度参与不足等。

建议: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保障项目绩效考核有效性;建立健全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提高项目质量可控性;提升政策创新度,切实帮助落户企业持续发展;完善绩效考核机制,促进科技载体深度参与。

目录

一、	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
(三)	资金使用情况.....	7
二、	绩效评价结果.....	7
(一)	评价结论.....	7
(二)	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7
1.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7
2.	效果目标完成情况.....	10
三、	绩效管理问题与建议.....	13
(一)	存在问题.....	13
1.	项目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13
2.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14
3.	项目合作科技载体存在的问题.....	18
(二)	绩效管理建议.....	19
1.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保障项目绩效考核有效性.....	19
2.	建立健全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提高项目质量可控性.....	19
3.	提升政策创新度，切实帮助落户企业持续发展.....	21
4.	完善绩效考核机制，促进科技载体深度参与.....	23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和《东莞市科技计划体系改革方案》，为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适应新时代、新形势下科技发展的新需求，东莞市以深化科技与经济融合、加快集聚创新资源、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等为重点任务，支持举办创新创业赛事，选拔、引进、培育一批优秀的高成长创新型企业（项目），支撑和引领东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据此，东莞松山湖管委会、松山湖管委科技教育局主办了2019年创新松湖创业大赛、2020年松山湖创新创业大赛，并由有关部门完成统筹编制规划、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培育及引入、资金及产权管理等工作。

项目前期开展期间，四届大赛共有112个项目落户园区，落户企业在业率达到80.36%，落户企业营业总收入、缴税总额以及新兴产业企业均逐年增长，并取得了显著的科研创新成果。大赛的举办已成为园区推动“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重要抓手和独具松山湖特色的品牌活动，提升了赛事品牌的国内外关注度和影响力。项目于2020年进一步对接2019年大赛的42个获奖项目，下发大赛奖励奖金，同时总结办赛经验，举办本年度大赛。

2020年，因受疫情影响，大赛取消国外分赛场，采用了线上线下结合办赛的形式。依据《关于开展2020年创新松湖创业大赛相关事项的复函(松山湖办复〔2020〕251号)》，由科技教育局完善相关工作方案和经费预算，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甄选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作为大赛总执行单位，协调大赛各项工作；整合园区各类创赛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创赛聚焦度、专业度，遴选一批有潜力的创业项目在园区落地成长，做好跟踪服务，提高获奖项目落地率、成活率。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19年赛事已举办完成，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获奖项目落户情况不理想，落户积极性不高，初创企业营收较低、科技载体的落户服务及发展跟踪不足。

因此，按照《关于同意开展2020年创新松湖创业大赛相关事项的请示》及《创新松湖大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请表》，本项目2020年度任务是完成2019年大赛获奖项目奖金发放，促进获奖项目落户，完成2020年大赛组织、宣传工作，通过宣传推广提升园区影响力，挖掘园区优质企业以精准扶持，招引优秀项目，融合创新创业资源，营造园区创新创业氛围。

结合对大赛延续性和资源有效整合方面的考虑，本项目于2020年10月15日进行了大赛行业赛设置及经费预算的调整。

(三) 资金使用情况

依据《东莞市松山湖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关于收回高新区 2020 年预算资金（第二次）的情况表》、《关于拨付 2020 年松山湖促进基金业发展项目奖励奖金的请示》，本项目 2020 年度计划投入资金总额为 1905 万元，2020 年 11 月 5 日收回预算资金 197 万元，调剂 152.3223 万元用以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3 个单位的 4 笔项目补贴与促进基金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之间的差额。最终年度计划投入资金总额 1555.68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8.34%，年度实际投入资金总额 1500.5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46%。

二、 绩效评价结果

(一) 评价结论

根据东莞市松山湖创新创业大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绩效评价结果为 80.68 分，绩效等次为良。该项目申报程序、材料规范，资金使用合规。扣分原因主要为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不足、项目专项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欠缺，预算调整率偏高，赛事奖励奖金发放率较低，赛事缺少政策联动对接等。

(二) 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1) 部分完成预期产出数量目标

本次松山湖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能部分完成预期产出数量目

标。奖金发放到位、组织宣传工作两项任务的平均实际完成率为76.275%。具体如下：

第一，2020年创新创业大赛完成组织举办6场行业赛、1场总决赛的任务，宣传工作方面完成一部赛事微电影、一本宣传折页、一次点亮城市地标品牌活动、一组深度观察专题宣传、全媒体宣传册策划、一套赛事宣传总结材料，组织宣传工作完成率为100%。

第二，2019年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奖金发放率未达标。2019年大赛奖金计划金额总额为2127.5万元，实际拨付总额为1118.5万元，支出率为52.55%。其中，行业赛奖金计划金额为1540万元，实际拨付900万元，支出率为58.44%；总决赛奖金计划金额为500万元，实际拨付200万元，支出率为40%；发动奖计划金额为87.5万元，实际拨付18.05万元，支出率为20.63%。

（2） 部分完成预期质量目标

本次松山湖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能部分完成预期产出质量目标。赛事举办质量及宣传工作质量较高。赛事组织质量达标率为100%。承办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行业赛及总决赛组织工作，发动参赛项目达到合同要求，赛事流程安排科学，评委组成合理，评审过程公平公开；宣传工作质量达标率为100%，赛事微电影贴合主题，宣传折页、深度观察专题宣传、赛事宣传总结材料内容详尽，宣传渠道丰富，赛事报道全面、深入。

但获奖项目落户质量达标率完成情况不理想。由《2019年创新松湖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拨付情况》可知，2019年创新松湖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共42个，其中26个获奖项目落户于园区，16个项目未落户，落户率为61.9%，获奖项目落户率偏低，落户情况不理想。

（3）完成项目进度目标

本次松山湖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能完成预期进度目标。第一，项目主管部门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6个行业赛和总决赛的举办。项目宣传工作能够按照《2020年松山湖创新创业大赛宣传计划表》进行，并按时完成各项宣传策划及宣传材料制作任务。第二，2019年赛事部分奖金发放在项目规定时间内完成。2019年赛事奖金分三批发放，依据项目主管部门所提交材料，第一批奖金于2020年4月22日下达通知，拨付时间为5月13日；第二批奖金于7月6日下达通知，拨付时间为8月13日；第三批奖金于10月10日下达通知，拨付时间为10月26日，各批次奖金发放到位及时。

（4）项目预算调整率偏高

本次松山湖创新创业大赛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6.46%，支出情况较理想。但项目的预算调整率为-18.34%，预算调整率偏高，说明本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较低，对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情况缺少充分的认识。依据《关于收回高新区

2020年预算资金（第二次）的情况表》可知，本项目2020年度计划投入资金总额为1905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19年大赛获奖项目落户进度较慢，经济情况低迷影响获奖项目的落户积极性，因此部分奖金未发放，并于2020年11月5日收回预算资金197万元。依据《关于拨付2020年松山湖促进基金业发展项目奖励奖金的请示》可知，本项目预算中调剂152.3223万元用以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3个单位的4笔项目补贴与促进基金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之间的差额。本项目预算调整后金额为1555.68万元，实际支出1500.55万元。

2. 效果目标完成情况

（1） 部分完成项目社会效益指标

本次松山湖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能部分完成预期社会效益目标。

第一，2017年大赛获奖项目中有17家企业落户，2019年大赛获奖项目中有26家企业落户于园区，落户企业数量增加了9家，增长率为52.94%，企业落户增长率较高。

第二，由《2019-2020年松山湖创新创业大赛数据统计情况》可知，2019年大赛参赛项目共646个，2020年大赛参赛项目共940个，参赛项目数量增加294个，增长率为45.51%，大赛申报数量增长率高。

第三，依据《创赛获奖落户企业授权发明专利汇总表》可知，

2017年大赛获奖落户企业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2个，2019年大赛获奖落户企业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1个，专利数量增加9个，增长率为75%，落户企业发明专利授权增长情况较好。

第四，依据所提交的2019年、2020年大赛组织单位材料可知，2019年大赛有承办单位12个，支持单位18个，共30个结合办赛单位；2020年大赛有承办单位14个，支持单位36个，共40个结合办赛单位。承办单位数量增加2个，增长率为16.67%，支持单位数量增加18个，增长率为100%，结合办赛单位共增加10个，增长率为33.33%，项目结合办赛单位增长率较高。

(2) 完成项目经济效益指标

本次松山湖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能完成预期经济效益目标。由《2017年获奖落户企业财务统计表》及《2019年获奖落户企业财务统计表》可知，2017年获奖落户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为15733.64万元，净利润总额为553.98万元，纳税总额为357.59万元；2019年获奖落户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74321.13万元，净利润总额为10812.08万元，纳税总额为1379.08万元；获奖落户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增加了58587.49万元，增长率为372%，净利润总额增加了10258.10万元，增长率为1852%，纳税总额增加了1021.49万元，增长率为285.66%，落户企业营业收入与税收贡献增长较好。

(3) 大赛社会评价度高

本次松山湖创新创业大赛的社会评价度高。第一，从项目主管部门所提交材料可知，赛事政策、制度、指南等信息网络公开、媒体宣传到位，参赛条件、评审标准、评委遴选标准规定明确，各阶段赛事结果公开透明，大赛公平程度高。第二，依据赛事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分析可得，赛事制度、时间安排、奖励发放及时性等满意度评价要素得分率均高于 90%，获奖落户企业对赛事满意度高，满意度达到 99.02%。

(4) 部分完成项目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本次松山湖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能部分完成预期可持续影响效益目标。由《2017-2019 年落户企业投融资情况表》可知，2017 年大赛落户企业中有 8 家企业获得投融资，2019 年大赛落户企业中有 14 家企业获得投融资，获得投融资的企业数量增加 6 家，增长率为 75%，获得融资的企业数量增加情况良好。同时，依据赛事品牌效应调查问卷统计分析可得，品牌效应各关键要素得分率均高于 85%，松山湖创新创业大赛已形成品牌，具备较好的品牌效应。

尽管本次松山湖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带来了一定效益，但仍存在大赛政策对接的联动欠缺、科技载体深度参与率低等问题。

第一，依据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创新松湖创业大赛对接联动的政策材料，2019 年大赛对接政策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

创业领军人才政策，但该政策 2020 年已停止实施，2020 年大赛未与其他政策联动对接，政策对接增长率为-100%。

第二，投融资资源对接及创新资源对接属于科技载体的深度参与与服务，对于园区落户的初创企业具有重要意义，但《园区科技载体对接松山湖创新创业大赛项目统计表》显示，2019 年 29 家科技载体中，有 12 家载体深度参与，占比 41.37%；2020 年 25 家科技载体中，有 4 家载体深度参与，占比 16%。提供深度参与服务的科技载体减少了 8 家，且两年大赛所合作的科技载体深度参与率均低于 50%，科技载体深度参与情况不理想。

三、绩效管理问题与建议

(一) 存在问题

1. 项目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未能全面反映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关联度不高且量化程度较低。

第一，项目评价时间为 2020 年全年，评价内容包括 2019 年大赛的奖励发放情况及 2020 年大赛组织、宣传情况。根据《重点评价项目自评报告（松山湖创赛）》可知，2020 年大赛的任务完成率指标为“大赛完成及时度”，年度计划完成指标值为“及时（共 7 场比赛）”，未考虑 2020 年大赛的宣传工作情况，指标设置全面性不足。

第二，2020年大赛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汇集创新创业资源情况”的年度计划指标值为“有效汇集”，“政策情况”的年度计划指标值为“有效对接”，“与其他大赛结合情况”的年度计划指标值为“有效结合”，“大赛宣传措施及效果”的年度计划指标值为“有效宣传”。项目效益指标值设置量化不足，未明确何为“有效”以及各项效益指标的量化方式，指标量化程度低，难以有效考核项目效益。

第三，2020年赛事可持续影响指标包括“外部影响可持续性”、“内部管理可持续性”，年度计划指标值为“持续影响”，上述指标值设置缺少量化考核标准，未说明“外部影响可持续性”和“内部管理可持续性”的定义与量化方式，也未明确“持续影响”的标准，指标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可持续影响程度。

2.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缺少相关管理制度，影响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主管部门未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门的业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主管部门针对该项目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工作方案及参赛作品评审方案，预算支出合理，支出凭证充分且规范，但未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门的业务管理制度与资金管理办法。专门的业务管理制度应包括项目的前期调研、实施程序、项目组织领导、责任主体设置、资金保障与管理、信息公开、资金拨付、绩效考核等方面的内容。专门业务管理制度的缺失易造成项目实施过程

随意性较大，影响项目管理规范性。如本项目存在调研报告内容不够充分、项目实施计划性不强等问题，均可归因于专项业务管理制度的缺失，影响项目质量可控性。

(2) 项目问题总结及需求调研不充分，影响项目实施效果

《2015-2019 年创新松湖创业大赛落户企业发展报告》中对 2015 年至 2019 年大赛的获奖项目落户情况以及落户企业的存活情况、财务发展情况、技术发展情况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下一阶段的工作方案。但从报告内容上看，项目的问题总结和需求调研、分析不够充分，具体如下：

第一，依据《2015-2019 年创新松湖创业大赛落户企业发展报告》可知，项目主管部门未对落户企业获得创新资源对接、平台及科技项目奖励或补助的情况进行分析，缺少企业发展过程存在的痛点、难点分析，落户企业的现实需求不明确；也未对过去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总结，难以为项目的后续实施提供经验；缺少对项目合作科技载体对接服务的调查，科技载体的对接服务是否落实、质量如何等未予以评估，且项目主管部门均未针对上述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安排下一步工作计划。

第二，项目 2020 年大赛无对接联动政策，未有相应改进措施。本项目 2019 年与人社局的创业领军人才政策联动，总决赛中获得特等奖的项目可申领创业领军人才政策补贴，但该政策已

于 2020 年停止实施。获奖落户企业也于访谈中反映因缺少针对企业骨干人才和中坚力量的激励政策，导致了企业重要人才流失、紧缺等问题，影响企业存活、创新能力及发展水平。所提交的联动对接政策材料中未见 2020 年大赛联动政策，《2015-2019 年创新松湖创业大赛落户企业发展报告》中未针对政策对接问题加以分析说明，也未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各部门间协同效应及联动机制不够完善，对获奖项目支持力度不足，影响大赛吸引力及产出效益。

第三，本项目赛事配套政策创新性有待提高。项目单位制定了《松山湖高新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松山湖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作为赛事配套政策，具有一定创新性。但松山湖天使投资基金属于直投基金，非母基金、子基金的形式，所能提供的投融资资源有限，难以充分满足项目获奖落户企业的投融资需求。

（3）项目实施计划性不强

项目的实际进度与时间计划出入较大，部分工作时间安排不合理，项目实施的计划性存在问题。

第一，依据《2020 年松山湖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时间计划》可知，承办单位招标工作中合同呈批、签署计划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0 日。但赛事承办服务合同显示，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大中小企业融通专业赛华为专场策划组织、赛事服

务委托协议签订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2020年松山湖创新创业大赛女性专场赛策划组织、赛事承办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2020年松山湖创新创业大赛总体策划承办服务及4个行业赛组织策划、赛事承办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上述赛事承办服务合同签订时间均与计划时间不符合，主管部门未严格按照工作时间开展，影响项目实施计划性。

第二，依据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决赛通知可得，未来通信行业赛决赛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新材料与半导体行业赛决赛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机器人行业赛决赛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先进技术行业赛决赛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女性专场赛决赛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上述行业赛的赛事承办服务合同签署时间与决赛时间间隔过短，承办单位准备时间不足，工作时间安排合理性有待提高。

第三，依据2020年赛事宣传服务合同可得，宣传工作从2020年10月开始至2021年2月结束，合同款项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于合同生效后支付，第二期于项目执行完毕并验收通过后支付，但因未明确验收时间，因此无法明确支付时间。当前合同约定的宣传工作内容已经完成，但尚未对工作进行验收，未形成验收报告，项目实施计划性不足。

3. 项目合作科技载体存在的问题

项目合作科技载体深度参与率低，缺少有效激励机制。本项目征集科技载体作为大赛的支持单位，为项目参赛提供指引，帮助获奖项目落户，并为落户企业提供投融资资源对接、创新资源对接服务，提高其生存能力及发展水平。

依据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园区科技载体对接松山湖创新创业大赛项目统计表》，2019年有深度参与的科技载体占比41.37%，而2020年有深度参与的科技载体占比16%，降低了25.37%，科技载体深度参与情况不理想。

究其原因，科技载体缺少提供深度参与服务的驱动力，具体如下：

第一，本项目所合作的科技载体缺少明确的绩效考核指标，约束力不足。项目主管部门对科技载体设定了筛选条件，要求载体提交大赛支持单位申请书，对其所提供的对接服务做出承诺。但缺少相应的绩效考核制度，无法对载体形成约束、促使其提供深度参与服务。

第二，项目主管部门依据《松山湖高新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项目资金，该办法为科技载体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培育服务等提供支持。但所提交材料中未见落实该资金管理办法中对科技载体的奖励和支持的佐证，缺少对科技载体提供深度对接服务

的正向激励，未能有效激发其积极性。

(二) 绩效管理建议

1.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保障项目绩效考核有效性

通过制定具体的、可衡量的、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可对项目实施质量及效果进行有效的跟踪监控及结果评价。建议项目主管部门修改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具体如下：

第一，增加设置任务完成率指标“宣传工作及时度”，考核2020年赛事宣传工作完成程度及其时效性；质量达标率指标增加设置“宣传工作达标率”，反映项目宣传工作的质量。

第二，提高效益指标量化程度。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明确效益指标的量化标准，如“汇集创新创业资源情况”的年度计划指标值设置为“汇集创新创业资源 XX 个”，“政策对接情况”的年度计划指标值设置为“对接政策 XX 个”，“与其他大赛结合情况”的年度计划指标值设置为“与 XX 个大赛结合办赛”，“大赛宣传措施及效果”的年度计划指标值设置为“发布赛事新闻 XX 篇”等。

第三，建议项目主管部门依据项目内容细化可持续影响指标及年度计划指标值，如内部影响可持续性可设置为“创新创业大赛形成的品牌效应程度”等指标，以反映项目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2. 建立健全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提高项目质量可控性

(1) 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项目的顺利实施需要有相关管理制度的规范，保障项目每一

环节实施的规范性与严谨性。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制定本项目专项管理制度，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针对本项目建立专门的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前期调研、实施程序、组织领导、责任主体、信息公开、绩效考核等各个环节工作进行指导、规范，如规定大赛工作流程，明确各环节工作的责任主体；规定赛事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赛事组织、宣传工作验收时要形成有签名及盖章的合格验收书等，确保项目实施管理的规范性。

第二，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的来源、用途、管理原则、支出管理等方面加以规范，如规定项目资金用于松山湖创新创业大赛赛事举办、宣传、奖励发放等，明确项目资金支出所需流程、各部门资金管理工作职责，以加强资金管理合规性，实现资金的有效利用。

（2）完善项目调研制度

对项目过往实施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加以调研，能够为项目的策划和实施提供指导作用。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完善调研制度，将常态化调研形成工作惯例，并对调研内容加以明确规范。内容应包括获奖落户企业发展现状、往届大赛举办过程中存在问题以及初创科技企业的现实需求，以及企业落户后的营收、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等。在调研报告中还应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形成内容全面、分析深入的书面报告，为后续项目开展提供

参考，以提升项目实施效果。

(3) 严格执行项目计划

项目工作计划是否合理、详细，是否得到严格执行影响着项目各工作环节完成的进度与完成的效率。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应在制定工作时间计划前与各单位协调，为各项工作准备预留充足的时间，如赛事承办合同应在赛事举办前 1-2 个月内签署，以保证承办单位有充分的准备时间。同时，在合同约定任务完成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对合同有补充内容，应双方协商制订补充协议，以保证合同执行的有效性和计划性。项目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确定的时间计划完成各项工作，定期组织项目进度汇报，统筹各项工作安排，提高项目实施计划性。

3. 提升政策创新度，切实帮助落户企业持续发展

项目主管部门应深入了解获奖落户企业的需求，通过赛事政策创新吸引优质项目参赛、促使获奖项目落户。

第一，积极寻求相关部门、单位联动，丰富赛事配套政策。项目主管部门积极寻求与其他单位、部门合作，如在科技奖励方面，可与东莞市人民政府、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东莞市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实施办法》联动，协助大赛获奖项目申报年度产业创新人才奖，获得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在人才方面，项目主管部门也可与东莞市现有人才政策联结，搭建特色人才库，为企业组建、留住中坚人才队伍提供政策优惠。

如《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中规定二类人才、三类人才是指获得市级荣誉的高层次人才，项目主管部门可与此政策对接，与有关主管部门联合开辟绿色通道，协助获奖落户企业人才快速完成特色人才评定工作，简化评定程序，为其提供住房、医疗、子女入学等优惠，帮助企业留住人才。在人才评定的基础上，筛选高层次人才并将其纳入人才库，依据落户企业需求为其推荐对应人才，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提供推动力。

项目主管部门亦可参考其他地区政策，一是与东莞市发展水平相近的佛山市相关政策，《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资助办法(2021修订)》中规定，青年拔尖人才团队获推荐并经评审入选成为科技创新团队后，可获得200-500万元的经费资助。主管部门可制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资助政策，大赛获奖项目可简化评审程序获得资助，一方面提高赛事吸引力，另一方面吸引非参赛项目落户园区，实现园区创新氛围的提升。二是其他地区创新性政策如安徽省《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办〔2019〕18号)》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大型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向科技型初创企业开放。主管部门还可与市教育局联动，鼓励市内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向赛事获奖项目开放科研仪器及实验室，以政策形式为获奖落户企业发展提供实质性的帮助。

第二，完善创新性配套政策，助推获奖项目企业持续发展。在决定企业发展的投融资资源、创新资源、人才资源上，项目主管

部门一方面可灵活利用现有松山湖天使投资基金，争取财政支持，以政府引导基金、天使母基金的形式，主动对接各类风投机构和公司，使其成为子基金，以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投资。通过为子基金提供税收优惠、承担部分子基金投资失败风险以及对子基金里超额收益全部让渡的优惠政策，引导子基金开展天使投资，加大对落户企业的投资力度，扩大企业投融资来源。

4. 完善绩效考核机制，促进科技载体深度参与

投融资资源和创新资源对接除政府提供协助外，科技载体也可深入参与其中，充分发挥自身孵化作用。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制定明确的科技载体对接服务绩效评价体系，综合考评其空间场地与公共设施提供、对接服务资源、服务绩效、资源聚集等能力，并在投融资和创新资源方面设置相关指标，着重考核科技载体的深度参与程度。主管部门可制定相应的奖励措施，为考核结果优秀的科技载体提供税收优惠、优先采购服务、减免租金等奖励，对考核结果较差的科技载体则予以削减补贴、减少税收优惠等惩罚，并基于绩效考核结果形成园区科技载体推荐名单，为确定后续赛事承办单位，优先推荐落户企业对接载体等提供参考。通过激励科技载体提供深度孵化服务，降低落户企业创业风险，提高其存活率与发展水平。

此外，建议项目单位贯彻落实《松山湖高新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鼓励科技载体依据办法提出补贴申请，对提供充分对接服务、满足政策要求的科技载体加以奖励。

附件：东莞市松山湖创新创业大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